

進教之佑堂
堂區牧民議會章程

2020年01月19日

修訂版

進教之佑堂堂區牧民議會章程

第一章：總則

- 第一條 定名：本會定名為進教之佑堂堂區牧民議會。
- 第二條 地址：本會通訊地址為九龍天光道十六號。
- 第三條 性質與功能：
- 甲、本會乃依照梵二大公會議精神(參照「教友傳教法令」26節)；「教會憲章」37節)及新聖教法典(參照536條)而設立的組織。本會由代表堂區各階層的聖職人員、修會會士及教友組成，宗旨在於聯同本堂區主任司鐸，以共負責任的精神把堂區建立為一個信、望、愛的團體，促使本堂全體信友積極參與教會宣揚福音及聖化世界的使命；
 - 乙、本會乃堂區內負責維繫教友、收集他們的意見和推廣教友宣揚福音活動和牧民工作的教友議會；
 - 丙、本會是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之當然團體會員。
- 第四條 宗旨及目標：
- 甲、肩負宣揚福音使命
 1. 依照教會之訓示，推廣、統籌及協調堂區內以信徒為基礎的宣揚福音事工，以及支持教區層面以上的教友傳教活動；
 2. 依照福音精神，鼓勵教友在現代世界實踐基督徒之生活，並在自己環境內，負起宣揚福音的使命。
 - 乙、參與堂區牧民工作
 1. 就牧民及鐸職事務向堂區牧者提供意見，並協助他們籌劃、統籌、協調堂區內的牧民工作、釐定工作優次，並提供相應的全盤性建議；
 2. 按實際需要，協助推行牧者所決定的牧民計劃。
 - 丙、促進教會團結共融
 1. 促進堂區內各善會/ 團體/ 小組之團結及經驗交

流；

2. 加強堂區聖職人員與教友彼此間之溝通與聯繫，俾能互相支持，使成為一個的共融團體。

第二章：議員

第五條 議員類別：

- 甲、 當然議員：堂區主任司鐸、助理司鐸及於本堂區服務的司鐸、執事或牧職人員、或由教區委任給堂區的服務人員；
- 乙、 團體議員：由本堂神父會同幹事會指定之善會或團體所推舉的代表，並不以其所屬的組織，而是以教友身份出席會議；
- 丙、 選任議員 (幹事)：十一位選任議員由選舉產生；
- 丁、 委任議員：由本堂主任司鐸，按牧民需要直接委任若干位平信徒為委任議員。但委任議員不得超過三名。

第六條 議員之權利與義務：

- 甲、 出席本會之周年大會及評議會；
- 乙、 推行共同議決的事項；
- 丙、 支持本會通過之工作計劃；
- 丁、 參與本會的各项活動；
- 戊、 享有選舉權、表決權，推薦候選人及被選權；
- 己、 主席不獲享有表決權及被選權。

第三章：幹事會

第七條 成員：

本會設主席一人（由本堂主任司鐸擔任）及幹事十一人，包括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、司庫及七位職能幹事（包括：福音傳播、信仰培育、禮儀與慶典、關注社群、關注青年、關注家庭、總務與康樂）。

第八條 主席職務：

在有關教友傳教使命和有關堂區牧民的事項上，堂區牧者是本會的神師及顧問。在有關堂區牧民和鐸職範圍的事項上，堂區主任司鐸是本會的主席，享有最終決策權。主席職務如下：

- 甲、 參與本會一切事務決策過程；
- 乙、 監察本會所通過的建議，使不致違反普世教會的守則、教區守則及民法，或損及堂區的利益；
- 丙、 主持會議，或指派會長主持會議。

第九條 會長職務：

- 甲、 協助主席主持會議，並使議決事項能切實執行；
- 乙、 向周年大會提交周年報告；
- 丙、 代表本會出席慈幼堂區、鐸區及教區有關會議，或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向評議會報告有關會議事宜；
- 丁、 卸任後，須接受擔任來屆委任議員，並出席幹事會會議。

第十條 副會長職務：

- 甲、 協助會長處理會務；
- 乙、 會長缺席時，代理會長一切職務；
- 丙、 倘會長因事離職，應由副會長暫時代理其職務，直至依章選出新會長為止。

第十一條 秘書職務：

- 甲、 處理及保管本會的文件、檔案冊籍及印章；
- 乙、 出席評議會及幹事會會議；
- 丙、 會議中負責紀錄，並於會後兩星期內，將記錄副本分送給有關人士；
- 丁、 於每次會議前一星期，將議程及上次會議紀錄送達有關人士；
- 戊、 記錄每次議程投票票數。

第十二條 司庫職務：

- 甲、 代表本會出席堂區財務委員會之會議；
- 乙、 整理本會推行各項活動的預算；
- 丙、 整理本會的周年財政報告，並於稽查後送交周年大會審閱；
- 丁、 編制本會周年財政預算。

第十三條 職能幹事職務：

信仰培育

- 甲. 協助本會主席（本堂主任司鐸）推行本會會務
- 乙. 出席本會的有關會議，包括堂區與鐸區與其職務相關的會議
- 丙. 制定與其職務相關的年度計劃，並與相關的議員及小組一起推動既定的計劃
- 丁. 因應本堂不同教友的靈性需要而提供各種的靈修活動

福音傳播

- 甲. 協助本會主席（本堂主任司鐸）推行本會會務
- 乙. 出席本會的有關會議，包括堂區與鐸區與其職務相關的會議
- 丙. 制定與其職務相關的年度計劃，並與相關的議員及小組一起推動既定的計劃
- 丁. 配合教區和社區的需要，提供不同種類的活動，令更多人接觸信仰

關注社群

- 甲. 協助本會主席（本堂主任司鐸）推行本會會務
- 乙. 出席本會的有關會議，包括堂區與鐸區與其職務相關的會議
- 丙. 制定與其職務相關的年度計劃，並與相關的議員及小組一起推動既定的計劃
- 丁. 因應社區不同的需要而提供不同種類的社區服務活動

戊. 收集堂區教友對堂區的意見並在提出/反映給常務小組
(見第三十三條)

禮儀與慶典

- 甲. 協助本會主席（本堂主任司鐸）推行本會會務
- 乙. 出席本會的有關會議，包括堂區與鐸區與其職務相關的會議
- 丙. 制定與其職務相關的年度計劃，並與相關的議員及小組一起推動既定的計劃
- 丁. 為堂區日常禮儀作出安排
- 戊. 為堂區各瞻禮及出遊作禮儀及人手安排

關注家庭

- 甲. 協助本會主席（本堂主任司鐸）推行本會會務
- 乙. 出席本會的有關會議，包括堂區與鐸區與其職務相關的會議
- 丙. 制定與其職務相關的年度計劃，並與相關的議員及小組一起推動既定的計劃
- 丁. 為堂區的教友家庭提供不同的活動，以提升各家庭對堂區的歸屬感
- 戊. 為堂區的主日學提供協助

關注青年

- 甲. 協助本會主席（本堂主任司鐸）推行本會會務
- 乙. 出席本會的有關會議，包括堂區與鐸區與其職務相關的會議
- 丙. 制定與其職務相關的年度計劃，並與相關的議員及小組一起推動既定的計劃
- 丁. 為堂區青年提供不同活動，以提升堂區青年對堂區的歸屬感

總務與康樂

- 甲. 協助本會主席（本堂主任司鐸）推行本會會務
- 乙. 出席本會的有關會議，包括堂區與鐸區與其職務相關的會議
- 丙. 制定與其職務相關的年度計劃，並與相關的議員及小組一起推動既定的計劃
- 丁. 配合各議會幹事的需求並提供協助
- 戊. 為堂區各文娛活動作籌備
- 己. 為堂區對外的活動（如 明愛賣物會）作溝通的角色

第四章：會議

第十四條 議會的功效是端賴其周年大會、評議會、幹事會、善會和專責小組等大小團體的操作及協調，才得完成。本會會議有：

- 甲、 周年大會；
- 乙、 評議會；
- 丙、 幹事會。

甲、 周年大會

第十五條 周年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，通常在每年一月舉行，由主席召開。開會時間、地點及議程，須於一星期前發給各有關人士。
[註：在一月份之評議會可與周年大會一同舉行。]

第十六條 周年大會之功能：

- 甲、 審查並通過幹事會提交的周年報告；
- 乙、 審查並通過本會的財政報告；
- 丙、 審閱由幹事會提交的本年度周年計劃；

丁、 通過由堂區財務委員會所提交未來一年計劃有關的財政預算；

戊、 討論並通過議案；

己、 修改會章。

第十七條 出席人員包括：

甲、 當然議員；

乙、 團體議員；

丙、 選任議員；

丁、 委任議員。

第十八條 列席人員可包括：

甲、 本堂區教友；

乙、 本堂區的善會/小組/團體神師及會員；

丙、 幹事會所邀請的人士。

第十九條 出席者的法定人數為議員總額的二份之一。周年大會於原定開會時間後半小時仍未足夠出席法定人數，主席或會長應宣佈流會，並於十四日內重開，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。

第二十條 除修改會章外，各議案須由超過半數出席議員（當然議員除外）通過，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一條 遇有急要事項：

甲、 主席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；或

乙、 由評議會全體議員（當然議員除外）總額三份之二聯名，書面要求會長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
特別會員大會之功能與周年大會相同，但討論事項祇限於議程所列者。

乙、 評議會

第二十二條 評議會為本會的評議組織，逢單月開會一次，由主席召開。議程須於一星期前發給各有關人士，並在堂區的佈告板及堂區網頁上公佈，以示歡迎教友列席參與。

第二十三條 評議會之功能：

- 甲、 擬訂本會之周年計劃及具體執行的方法，檢討各項計劃的工作進展及結果；
- 乙、 在每年的周年大會報告工作進展；
- 丙、 成立專責小組以推行特別計劃；
- 丁、 成立『選舉委員會』以負責選舉事宜；
- 戊、 邀請『堂區財務委員會』作經常報告；
- 己、 協助推行本會的各项議決事項。

第二十四條 出席人員包括：

- 甲、 當然議員；
- 乙、 團體議員；
- 丙、 選任議員；
- 丁、 委任議員。

第二十五條 列席人員可包括：

- 甲、 本堂區教友；
- 乙、 本堂區的善會/小組/團體神師及會員；
- 丙、 幹事會所邀請的人士。

第二十六條 出席者的法定人數為議員總額二份之一。評議會於原定開會時間後半小時仍未足出席法定人數，主席或會長宣佈流會：並決定再次開會日期；最早者仍須於七日後再次開會，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。

第二十七條 除選舉外，各議決案須由超過半數出席議員（當然議員除外）通過，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八條 在特殊情況下，得由評議會全體議員（當然議員除外）總額三份之一聯名，書面要求主席召開特別評議會，其功能與評

議會相同，但討論事項祇限於議程所列者。

丙、 幹事會

第二十九條 幹事會每逢單月開會一次，由主席和會長擬定議程，於一星期前分發給各幹事。

第三十條 幹事會之功能：

- 甲、 擬定周年大會及評議會的議程；
- 乙、 推行周年大會及評議會的議決事項；
- 丙、 討論活動事宜或特別事項。

第三十一條 幹事會的法定人數為主席及最少半數的幹事。

第五章：小 組

第三十二條 小組由評議會根據本會的需要而成立，以搜集可供討論的資料，並為協助執行本會的決定。

第三十三條 小組類別：

- 甲、 常務小組：本會設有福音傳播、信仰培育、禮儀與慶典、關注社群、關注青年、關注家庭、總務與康樂、傳信組八個小組；
- 乙、 專責小組：是評議會或幹事會所成立，專為執行議會的特殊任務而設的。

第三十四條 善會團體：是主任司鐸所批准的，經常性地執行堂區及議會的某些使命而設的團體。

第三十五條 本會與堂區財務委員會的關係：

本會在每次評議會會議，邀請堂區財務委員會成員列席及報告。

第六章：選舉與任期

第三十六條 選舉應在三月籌備，並在九月內完成，以配合釐定的下年度牧民計劃，並提供幹事的最新資料，以便刊印於下年度的堂區禮儀小冊子。

第三十七條 一切選舉事宜，由評議會授權成立選舉委員會負責。

第三十八條 候選人資格：

凡年滿十八歲，並已在本堂區登記的教友，或屬於其他堂區、卻與本堂區有密切聯繫的教友，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
第三十九條 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甲、 對基督信仰和教會的使命有深度的獻身精神；
- 乙、 對堂區生活或堂區職務的參與或充份的經驗，並對堂區作為一個地方教會團體有正確的瞭解；
- 丙、 能與他人溝通合作，並樂意接納他人的缺點和優點；
- 丁、 有遠見、平衡的作風、精確的判斷能力和開放的胸襟、對議會的功能和集體處事程序有足夠認識；
- 戊、 能積極參與本會會議和有關會務(例如參加議會轄下小組)，以及為議員舉辦的神修和培訓活動；
- 己、 會長候選人更應具有靈性修養、有豐富的宗教知識、大公無私、具維繫和領導眾人的能力等。

第四十條 候選人的提名方式如下：

- 甲、 合資格的教友，須得五名本堂區教友聯署支持，可自薦提名參選；或
- 乙、 由本堂主任司鐸提名合資格的教友；或
- 丙、 由現任議員提名合資格的教友；或
- 丁、 由善會/團體/小組提名合資格的會員。

(以此方式提名的候選人，並不代表該組織，而是以獨立人士身份參選。)

【註：以上乙、丙、丁三項提名必須事前徵得候選人同意，而所有獲提名的教友，必須符合第三十八及三十九條之資

格。循甲、丙、及丁項提名的教友，必須由本堂主任司鐸認可。】

第四十一條 選舉模式

選舉模式或規則由議會委出之選舉委員會，按照堂區的實際情況而作出。選舉委員會應將候選人的簡歷向投票者妥為介紹。選舉分為兩部分：

第一部份(公開投票)：在堂區內進行公開投票選出十一位候任選任議員。

第二部份(選舉幹事)：由評議會議員（主席除外）及各候任選任議員選出各幹事。

第四十二條 第一部份：公開投票

- 甲、 所有選任議員，均須經由公開投票選出；
- 乙、 選舉委員會須於投票日前兩個星期，於本堂區內公佈各候選人的簡歷；
- 丙、 選舉委員會須安排聚會，將各候選人妥為介紹；
- 丁、 在本堂區已登記而年滿十八歲的教友，或年齡不足十八歲而身為青年善會的職員，均有投票權；
- 戊、 選舉以一人一票公開進行；
- 己、 獲得最高票數的十一位候選人當選；

第四十三條 第二部份：選舉幹事

- 甲、 除主席外，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、司庫及各幹事、均經由評議會成員(主席除外)及候任選任議員選出；
- 乙、 選舉幹事前，各候選人應公開介紹自己；
- 丙、 評議會議員及選任議員順序投票選出，次序為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、司庫、福音傳播、信仰培育、禮儀與慶典、關注社群、關注青年、關注家庭、總務與康樂；
- 丁、 評議會成員(主席除外)及各候任選任議員，均設有投票權，每人一票；
- 戊、 選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；

- 己、 獲得出席投票人數三份之二票數者即當選；
[倘若不足此數，於其後之投票時，則已獲得過半數者當選。 倘需要第三次投票時，候選人則以獲得最高票數者當選。]
- 庚、 如候任選任議員未能出席，必須先聯絡主席，取得其同意並願意接受選舉結果。
- 辛、 如參選人數不足十一位，餘下職位會留空，並由牧民議會按會章第四十六條進行補缺。

第四十四條 任期

- 甲、 除主席及當然議員外，各議員之任期均為三年，並可競選連任。同一職位最多只可連任一次，在元旦日交替；
- 乙、 為保持本會的穩定性及工作效率，每次選舉最好不要有超過一半議員的更替。

議員人數不設上限，但其中當然議員不得超過總數的三分之一；委任議員不得超過三位。

第四十五條 離任：

議員有下列情況者，應停止其職務：

- 甲、 其本人經向評議會提出書面辭職而獲接受；
- 乙、 由全體議員（當然議員除外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聯名，向主席書面要求其辭職(神職人員除外)，並經評議會四份之三或以上出席議員(當然議員除外)通過；
- 丙、 連續缺席評議會三次而沒有獲得主席或會長所接受的理由。

第四十六條 補缺：

若有議員空缺，由評議會決定是否需要盡快依章選出繼任人，或由主席直接委任其繼任人，任期為前任成員餘下的任期。如會長於任滿前離任，則由副會長按第十三條暫時執行其職務，直至評議會依章選出繼任人。

第四十七條 本會會章須經周年大會通過，並經主任司鐸核准，方可生效。核准會章須呈交教區秘書處及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存

案。

第四十八條 修訂會章：

- 甲、 會章的修訂只可在周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進行；
- 乙、 一切修章動議須於周年大會四個月前，以書面提交幹事會，作初步考慮，並應於兩星期前將修章建議寄交各議員。倘經周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三份之二或以上出席議員（當然議員除外）通過，並經主席認可，會章方可被修訂。

第七章：章程的解釋

第四十九條 本會主席會同幹事會，為本會章程之法定解釋者。若對他們作出的解釋存疑，則本會可將疑問交由負責堂區事務的副主教處理。若仍有疑問，則交由教區主教作最後決定。

第八章：仲 裁

第五十條 若在重大事項上會涉及未獲解決的爭議或投訴，則問題可交由有關總鐸聯同負責堂區事務的副主教裁決。若事件仍未獲圓滿解決，則交由教區主教作最後決定。

第九章：本會的解散

第五十一條 非有極嚴重的理由，並在事前獲得教區主教批准，本會不得解散。

第五十二條 如本會被解散，則其名下一切財產由本堂主任司鐸支配。

第十章：附 則

- 第五十三條 周年大會、評議會或幹事會會議，應由主席或會長主持。若主持會議的會長因事缺席，則由副會長主持。若他們三位都缺席，主席指派另一位幹事為臨時主持，負責開會。
- 第五十四條 本會對堂區內各善會/團體/小組之自主予以尊重。該等組織得就其性質自行編制章程，但仍應將章程一份呈交本會存案。
- 第五十五條 本會不得負擔債務，但事前經評議會議決，並由主席認可之項目，可作例外。